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惠企政策口袋书 (税务政策篇)



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3月

目 录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
三、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3
四、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 增值税留抵退税	4
五、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7
六、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	9
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10
八、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 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12
九、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 镇土地使用税	14
十、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6
十一、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18
十二、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所得 税和进口关税优惠	20

十三、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2
十四、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4
十五、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7
十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29
十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2
十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	33
十九、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35
二十、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36
二十一、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39
二十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	43
二十三、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44
二十四、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45
二十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47

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企业按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企业按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1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餐饮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会计核算健全、查账征收且能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起，企业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据实扣除后再按实际发生额100% 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成本200%税前摊销（该优惠涉及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三、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

支持措施

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四、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



扫码查看全文



扫码查看全文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1. 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2. 制造业等6类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制造业、科研技术服务、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供应、软件信息技术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3. 批发零售业等7类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批发零售、农林牧渔、住宿餐

饮、居民服务修理及其他服务、教育、卫生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娱乐业。

支持措施

1. 小微企业: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微型、小型企业同步可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2. 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 中型企业5月、大型企业10月纳税申报期起可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3. 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 可申请增量留抵退税、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五、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1. “制造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
3.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5年第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5年第20号)



扫码查看全文

支持措施

1.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4个行业)纳税人,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2.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相比,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按季纳税的,第二季度,下同)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第六个月期末新增加留抵税额的60%。

3. 除制造业等4个行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期末留抵税额与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上一年度12月31日期末留抵税

额相比新增加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按比例退还新增加留抵税额。新增加留抵税额不超过1亿元的部分(含1亿元)，退税比例为60%；超过1亿元的部分，退税比例为3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纳税人不符合第2项规定的，可以按照本条第3项规定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

税申请途径

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申请

申请材料

《退(抵)税申请表》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六、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扫码查看全文

主要内容

1. 核心优惠: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 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不再分年度计提折旧。

2. 适用对象: 所有行业企业, 包括工业企业。

3. 申请材料: 固定资产购进发票、资产凭证等(留存备查)。

申请程序

在企业所得税预缴或汇算清缴时, 通过电子税务局线上申报或办税服务厅现场申报。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七、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3. 《财政部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满足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均不超过300万元、300人、50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

支持措施

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均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申报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八、延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扫码查看全文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支持措施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其自用及无偿、出租给在孵对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年12月31 日。

申报流程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咨询电话

纳税服务中心 12366

九、减半征收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1. 自用或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物流企业;
2. 向物流企业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出租方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

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支持措施

1、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30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1000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2、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一、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

支持措施

对列入清单的企业给予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优惠。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配套政策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



扫码查看全文

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号）

申请途径

通过信息填报系统 (<https://ictax.cidthinktank.com>) 申请列入清单。

申请材料

见年度申报通知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税务部门

十二、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所得税和进口关税优惠

适用对象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

支持措施

对列入清单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给予免征或减征企业所得税、进

口关税优惠（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由海关部门执行和解释）。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和配套政策



扫码查看全文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5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25〕385号）



申请途径

通过信息填报系统 (<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 申请列入清单。

申请材料

见年度申报通知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财政部门、海关部门、税务部门

十三、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支持措施

1.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8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四、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

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

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



扫码查看全文



2.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五、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支持措施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

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扫码查看全文

2. 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扶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6号)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税收优惠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

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

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七、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23年第38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阶段性减免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

支持措施

1.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

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第98号)



扫码查看全文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十九、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 税计税毛利率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3%。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于2022年度及

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1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十、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1. 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具有出口退(免)税审批权限的税务

局负责评定所辖出口企业的管理类别，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原则上评定工作按年开展，但税务机关依职权对出口企业进行管理类别调整的情形除外。因评定时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而被评定为四类企业的纳税人，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2. 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3. 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4. 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

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5. 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6. 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1) 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2) 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7. 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



《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6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十一、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1. 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

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目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开展的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 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出口企业整体迁移的,继续保留原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 辅导出口企业"快收单早申报"。市县两级进出口税收管理部门定期查询辖区内企业报关出口情况,对新办出口企业和出口后长时间未申报退税的企业,主动发送单证收集及申报提醒。

4. 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持续做好一

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同时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即报即办"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严格落实"限期办结"。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无疑点业务退税限期办结。对有疑点业务在调查确认无问题后限期办结。

6. 持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在全省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中推进无纸化申报,实现除四类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

7. 逐步推进无纸化单证备案。出口企业可以自愿采取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单证备案,以电子数据保存相关备案单证。

8. 逐步推进出口发票电子化。积极引导出口企业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替出口发

票。同时符合规定的出口发票也可以继续使用。

9. 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坚决杜绝额外增加退税资料报送。

10. 畅通出口企业申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离线申报

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免费申报渠道。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十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适用对象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及出资企业

支持措施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
局公告2022年第32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
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依据文件申请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十三、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 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支持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
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

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二十四、减半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适用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提

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支持措施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7号)

2. 湖南省财政厅、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25)7号)



扫码查看全文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全国统一

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

申请材料

无

主管部门

宣传部门

二十五、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 投资税收抵免政策

政策依据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税收抵免政策操作指南》



扫码查看全文

主要内容

2025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以境内居民企业分配利润开展符合条件的境内直接投资，按投资额10%抵免当年应纳税额，当年不足抵免的可结转以后抵免。

适用对象

1. 境外投资者：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

三条第三款规定的非居民企业。

2. 境内居民企业：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居民企业（含利润分配企业、被投资企业）。

适用条件

1. 境外投资者分得的利润为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际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2. 境内直接投资形式为增资、新建、股权、从非关联方收购境内居民企业股权（不包括新增、转增、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除外），具体包括：新增或转增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实收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居民企业；从非关联方收购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股权。

3. 被投资企业从事的产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所列的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需连续持有

至少5年(64个月)。

5. 投资资金、资产支付要求现金形式: 款项从利润分配企业账户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账户, 不得在境内外其他账户周转; 非现金形式: 利润不得由其他企业、个人代为持有或临时持有, 直接转入被投资企业或股权转让方。抵免税额范围: 境外投资者从利润分配企业自利润分配再投资之日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申报流程

1. 信息报送: 被投资企业经由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境外投资者信息、投资相关信息及凭证。

2. 属地审核: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依托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核对信息, 核实无误后通过系统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3. 省级确认: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确认符合条件后, 出具带全国唯一编码的《利润再投资情况表》等材料。

4. 税务办理: 被投资企业将相关材料转交境外投资者, 其凭材料向利润分配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抵免手续。

5. 后续管理: 境外投资者收回投资并按规定报送信息后, 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实信息并提交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

6. 申报入口: 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申报。

咨询电话

州商务局投资联络科 0743-8528290

